黑龙江工程学院与中原大学
学生交流学习合作项目协议书

黑龙江工程学院与中原大学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惠”之理念，为促进两校学生异地交流学习之发展，经双方协商，于学生交流学习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壹、合作形式

一、双方学校依据学生意愿，每学期互派学生（以下称“交流学生”）赴对方学校进行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活动，学习结束后返回各自学校继续完成学业。

二、交流以修读对方学校已开设之相关学系或科目为限。

三、交流学生名额，于每年四月底、十一月底前由两校议定。

四、双方须为参加交流计划的学生，确认其于对方学校研习之各项科目已取得教学管理部门的同意。

貳、选拔范围

一、双方从各自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中，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研究兴趣以及个性能否适应此交流计划等方面进行审查，选拔到对方学校进行交流。学生须在原学校修满一年。

二、双方各自有权拒绝录取由对方推荐的学生。在此情况下，推荐方须提前两周告知可再推荐其他人选。

叁、学生管理

一、接待学校负责交流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及生活之管理工作。交流学生除不参与接待学校的评优、评奖活动外，其他管理办法将参照各自学校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接待学校应为交流学生安排宿舍住宿或协助找寻合适、安全之住宿地点，以便交流学生进行各项交流活动。

三、双方相关管理单位尽量安排交流学生与本校学生进行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并关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计划获得最大之成效。

四、双方选定交流学生后，接待学校应给予来校研修之交流学生适当的协助与辅导，包括安排住宿及校园环境介绍等，使交流学生能尽快适应新环境。

肆、费用

一、交流学生按交流接收学校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至接收学校。

二、交流学生往返旅费、证件申请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由学生本人自理。

伍、组织实施

一、本协议书内容由双方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二、交流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接收学校之校规。

三、双方学校须为有需要办理出入境手续的学生提供协助。交流学生须自行取得相关入境许可之责并遵从相关法规条文。两校将尽力提供相关入境申请之协助，但不负责保证能获得入境许可等档。如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名学生因无法获得入境许可而不能成行，则该年度其他学生的交流计划继续执行。

四、交流学生应于指定时间内，提交双方学校规定之必要档。双方学校须在申请截止日后两个月内，将录取结果通知对方学校，并经双方确认。

陆、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若任何一方于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废止本协议书之声明，则自动延续一次，有效期为五年。在本协议书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的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书终止的影响，已经进行交流的学生仍然可以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黑龙江工程学院	中原大学
校长 刘志强	校长 李英明

公元　　年　　月　　日

关于黑龙江工程学院与台湾中原大学交换生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我校与台湾中原大学签订的学生交流合作学习项目协议书，现将 2023 年台湾中原大学交换生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时间：18 周

秋季学期：9 月份入学，报名截止日期：4 月 15 日

春季学期：2 月份入学，报名截止日期：9 月 15 日

项目人数：免学杂费名额 1 人，自费名额不限

中原大学可选专业：

工学院	
化学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BS,MS,PhD
土木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BS,MS,PhD
机械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BS,MS,PhD
环境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BS,MS
电机资讯学院	
工业与系统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BS,MS,PhD
电子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BS,MS,PhD
电机工程学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BS,MS,PhD
商学院	
企业管理学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BA,MA,PhD
国际经营与贸易学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BA,MA

会计学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BA,MA
资讯管理学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BA,MA
财务金融学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BA,MA
设计学院	
建筑学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BA,MA
商业设计学系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Design;BA,MA
室内设计学系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BA,MA
地景建筑学系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BA

各系所课表查询统：

http://itouch.cycu.edu.tw/active_system/CourseQuerySystem/

申报条件：

1 爱国爱校，品学兼优，有赴台意向的本科大二及以上在校学生。

2 面向相关专业学生，所学专业与课程相匹配，具有扎实专业知识的学生。

注：满足以上所列所有要求者方可报名。有不及格成绩、违纪受过处分者不予报名。

选拔方式：由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学生所在院系审核，会同教务学工等部门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交换生名单。

申报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的学生需在**年**月**日前，将以下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国际交流合作处。

1.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换生申请表》（附件 1）

2.个人学习计划书

相关费用：

1 学杂费（CNY 万元）

学院	学费	杂费	合计
理学院	1.2	0.4	1.6
工学院	1.2	0.4	1.6
电机资讯学院	1.2	0.4	1.6
法学院	1.1	0.2	1.3
商学院	1.1	0.2	1.3
设计学院	1.2	0.5	1.7
人文与教育学院	1.1	0.3	1.4

2 交通费：桃园-浦东，（预计）0.5

3 预估生活费：约 1.7/学期

中原大学简介：

中原大学（英语：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简称：CYCU）是 1953 年创立于中国台湾省桃园市中坜区的一所“全人教育”综合性私立大学，为台湾前十、私立第一的著名学府。

薄膜研究、模具研究、纳米科技、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机器人研究、电机资讯、照明及色彩研究、全球台商研究、应用经济模型研究、文创产业研究为中原大学优势学科，有些居世界领先或亚洲一流地位。此外，中原大学商学院获全球商学院最高级别认证 AACSB 认证，跻身全球前 5%顶尖商学院之列。

黑龙江工程学院与中原大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

黑龙江工程学院与中原大学为增进两校间在科研、教学领域的广泛合作与交流，推动两岸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共同发展，经双方商讨，在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及彼此信任的原则下，签署本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其条款如下：

一、 本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之宗旨为促进双方之科研、教学及学术文化交流，提升两校之教育及学术水平。

二、 鼓励双方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如下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1. 两校教授和学者间的互访与科研合作，进行学术讲座、讲学和访问，共同从事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的开发和研究；
2. 两校进行有关教育和科学研究的数据、信息和出版物的交换；
3. 两校进行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之间的交流与互访；
4. 两校利用各自学校的优势，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相互协助发展与对方产业界和其他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共同举办学术会议等。

三、 有关教师的互访、交流、合作、学生的交流以及合作进行科学研究的经费、题目及成果的利用等，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协商确定。

四、 本学术交流与合作意向书由两校共同商定，自双方校长(或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若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延续两校合作之声明，本意向书将自动失效。

黑龙江工程学院	中原大学
校长　　刘志强	校长　　李英明

公元　　年　　月　　日